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2018) 沪 0117 破申 11 号

申请人：上海松江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58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石海云，董事长

被申请人：上海多美铜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德路 6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义。

2018 年 5 月 4 日，上海松江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海多美铜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多美铜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年 5 月 6 日通知了上海多美铜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停止经营，相关负责人下落不明。

本院查明：本院生效的 (2017) 沪 0117 民初 864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借款本息、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9,696,400 元，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院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另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本院的执行案件还有近 1 起，涉及执行标的 971 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多美铜材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而被申请人注册在本院辖区内，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松江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多美铜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晓晖

审 判 员 钟 玲

审 判 员 虞增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羚